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证〔2024〕1557号

签发人：李军

关于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卓海科技)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海通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 8 月 3 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 2023 年 8 月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共开展了 5 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辅导期内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辅导期内，本公司辅导人员结合辅导对象实际情况，通过制定辅导计划、现场尽职调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集中授课培训、组织辅导对象讨论及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辅导对象积极配合，高度重视本公司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本公司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均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计划，共同推进辅导工作，执行成效良好，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开展现场尽职调查工作，督促并解决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辅导人员按照《证券业务示范实践第 3 号-保荐人尽职调查》《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法规的要求，编制了尽职调查清单和工作底稿目录，查阅并收集辅导对象业务、财务和法律等方面的相关资料，访谈辅导对象相关员工，进行详尽的尽职调查。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本公司会同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公证天

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方案，督促辅导对象规范整改，进一步规范辅导对象的公司运作情况。

2.组织对辅导对象进行集中授课培训

本公司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针对证券市场法律法规、财务规范等方面向辅导对象有关人员开展培训。通过集中授课、案例分析、答疑讨论等形式进行，培训内容包括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等，使全体辅导对象系统学习并理解相关法律法规，使相关受辅导人员全面理解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明确责任义务和违反法律法规时所需承担的法律

责任。

通过培训，辅导对象有关人员加深了对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了解，增强了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理解了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3.协助辅导对象健全内控制度，对重要财务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本公司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根据上市公司治理要求，梳理辅导对象内部控制制度，询问公司各部门主要人员，检查审批记录，抽取相关凭证，了解辅导对象内部控制制度的实际执行情况与成

效。通过专题会议提出优化建议，针对辅导工作过程中遇到的规范性问题进行对口衔接，持续跟进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和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确保内控制度的完整性、有效性。

同时，本公司对辅导对象的重要财务事项如收入确认、成本费用归集、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关联交易、研发费用等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督促辅导对象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关联交易管理体系等。

4.协助辅导对象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

本公司结合辅导对象所处行业特点及行业发展情况，与辅导对象针对现有业务及未来公司发展方向进行讨论分析，协助辅导对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深入、系统的论证，进一步完善了辅导对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排等情况。

（二）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本公司会同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进行专题事项讨论等，共同讨论并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协助辅导对象对发现问题进行相关整改。各证券服务机构通过多种途径督促辅导对象学习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重视并遵守作为公众公司的运作规范、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

面的责任和义务。对辅导对象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关联交易、加强公司内控管理、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问题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有效地推进了上市辅导工作进展。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股份支付费用分摊问题及规范情况

本公司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辅导对象正在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进行了复核。复核过程中，发现辅导对象在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分摊时未考虑隐含服务期。针对上述情况，本公司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督促辅导对象进行了整改，并就历史上会计差错事项协助审计机构执行会计差错调整，相关会计处理已完成前期差错更正。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问题及规范情况

辅导期初，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中的非独立董事同时担任了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 2023 年 9 月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自该办法施行之日起的一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上市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设置等事项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应当逐步调整至符合

该办法规定。

针对上述情况，本公司与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督促辅导对象进行了整改，对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了更换，经更换后的审计委员会设置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问题及规范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业务情况进行了详尽的尽职调查，充分了解了辅导对象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特点及行业发展情况。辅导机构通过与辅导对象管理层沟通、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了解了辅导对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排情况。经核查，辅导对象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排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针对上述情况，辅导机构协助辅导对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深入、系统的论证，进一步完善了辅导对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排等情况。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1. 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为了保障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等条件，辅导机构适当延长了对辅导对象的辅导期。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严格按照要求履行了相应

职责，辅导计划得到了认真、有效的执行。

在辅导工作小组人员方面，为进一步开展辅导工作，根据相关工作安排和项目辅导实际需要，2023年9月，辅导机构新增徐亦潇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2024年7月，辅导机构新增史浩博和傅施越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新增辅导人员的项目经验丰富，积极推动了辅导工作的开展。

2.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与辅导机构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诚实守信地开展了辅导工作，未发生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况。

3.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了辅导协议约定及有关规定，辅导对象管理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辅导对象各相关部门沟通联系、问题整改及反馈、资料获取收集等事宜的顺利进行，使得各项辅导工作均按照计划顺利开展。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人员根据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了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并按照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各项工作，在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

度等方面均取得了良好效果，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2.会计基础工作方面

辅导对象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辅导对象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为保证企业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辅导对象结合所处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已经制定了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

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已经全面掌握了证券市场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及法律后果，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律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已经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了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

（五）证监局现场检查关注问题的整改情况

本公司对证监局现场检查关注问题及时组织辅导对象及有关中介机构进行了充分分析、说明，执行了相应整改措施。经核查，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已对证监局现场检查的关注问题进行了充分整改，辅导对象接受现场检查至辅导工作完成期间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

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特此申请。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程万里

程万里

裴敏杰

裴敏杰

史浩博

史浩博

周成材

周成材

程恺

程恺

傅施越

傅施越

解明天

解明天

徐亦潇

徐亦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4年12月13日印发

